**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组织2014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室、分析测试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37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中心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二、推荐要求

　　（一）优先推荐对象

　　1.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百人计划（终期评估优秀者）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院重点部署项目负责人等；

　　4.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优秀科技专家。

　　（二）推荐名额及材料要求

　　1.院里给各单位推荐名额为1人。推荐人选须报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和《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各1份（由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中导出并加盖公章），不要装饰。

　　2.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可从东方智辰网站相关栏目中下载（http://www.zhichen.com.cn/index.asp）。请将填报好的电子数据文件（RPU格式）发送至gaoshan@lzb.ac.cn邮箱。

3.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4.所有推荐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通过机要渠道另行报送，并附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

联 系 人：人事教育处 吕鹏纲

联系电话：4960896

人事教育处

2014年5月14日